

# 連江縣北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

##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茲為配合內政部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，茲為明確地方民意代表出缺之通報、健全地方立法機關主席、副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，並明確本會人事員及會計員兼辦規定，爰擬具「連江縣北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刪除代表去職應報縣府備查函知鄉公所(第五條)。

二、規定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全體代表限期內互推代理主席(第十二條)

三、明定正、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縣政府備查及補選，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由秘書代辦移交之規定(第十四條)

四、修正本會人事業務及會計業務依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辦理修正。(第二十七條)